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1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26 号决议,

听取了法国^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④两个管理国的代表关于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现状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以前使该领土独立,^⑤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⑥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给秘书长的信^⑦中重申对新赫布里底的独立的联合承诺,敦促它们同领土的所有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采取步骤统一该领土的行政,并制订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计划;

^③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49-54 段。

^④同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 23-30 段,和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57 段。

^⑤参看 A/33/80。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三卷,第十三章。

6. 敦促两管理国继续努力,同该领土人民合作促成一种单一的教育制度;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敦促两管理国在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下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项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9. 请两管理国特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防止过分开采和污染等措施来保障领土人民充分享用他们的海洋资源,并确保领土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重;

10.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对早日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提供便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访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1. 西撒哈拉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⑦

^⑦同上,第二卷,第九章。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包括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⑥

回顾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西撒哈拉视察团的结论,⑦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就西撒哈拉问题, 特别是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原则发表的咨询意见,⑧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深切关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和该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19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关于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⑨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 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 研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资料, 包括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⑩

重申坚决希望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 非洲统一组织将按照其第十三、⑪十四⑫和十五届⑬常会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对这个问题获得一个符合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人民自决权利的解决办法,

⑥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 78-93 段, 和第三十次会议, 第 57-65 段。发言全文, 参看 A/AC.4/33/L.22 和 L.31。

⑦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三卷, 第十三章, 第 11 段。

⑧《西撒哈拉, 咨询意见, 一九七五年, 国际法院汇报》, 英文本第 12 页。关于给大会各成员的送文函, 参看 A/10300。

⑨参看 A/31/136-S/12141, 附件二, AHG/Res.81(XIII)号决议。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⑩A/33/235 和 Corr.1, 附件二, AHG/Res.92(XV)号决议。

⑪A/32/310, 附件二, AHG/Dec.110(XIV)号决议。

对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促进西撒哈拉的和平进程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单方面作出的停火决定, 表示欢迎,

1. 重申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原则, 对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责任;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 以便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所获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就西撒哈拉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号决议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1541 (XV)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关于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⑭

⑭参看 A/31/136-S/12141, 附件二, AHG/Res.81(XIII)号决议。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又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资料，^⑭

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出的呼吁，^⑯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19 号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关于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2. 深信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召开一个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特别会议；
3. 请非洲统一组织从速采取行动，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正义和公平解决办法；
4.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妨碍非洲统一组织达成该问题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获得的成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2.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⑭A/33/235 和 Corr.1, 附件二, AHG/Res.92(XV)号决议。

^⑮A/31/197, 附件一, 第 35 段。

^⑯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苏丹常驻代表的信(A/33/364)。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⑰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⑱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⑲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尽量予以保存；

^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九章。

^⑱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1-9 段。

^⑲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三卷，第十九章。